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集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9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902,582.5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具体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管理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

	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享债券 A	宏利集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62	0249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776,015.23 份	25,126,567.3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宏利集享债券 A	宏利集享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3,564.02	479,398.37
2.本期利润	1,716,241.84	900,917.2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9	0.023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339,908.04	25,371,647.8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1	1.00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集享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0.17%	-0.33%	0.22%	2.04%	-0.05%
过去六个月	1.45%	0.14%	-0.53%	0.21%	1.98%	-0.07%
自基金合同	1.21%	0.14%	-0.07%	0.20%	1.28%	-0.06%

生效起至今						

宏利集享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	0.17%	-0.33%	0.22%	1.93%	-0.05%
过去六个月	1.24%	0.14%	-0.53%	0.21%	1.7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8%	0.14%	-0.07%	0.20%	1.05%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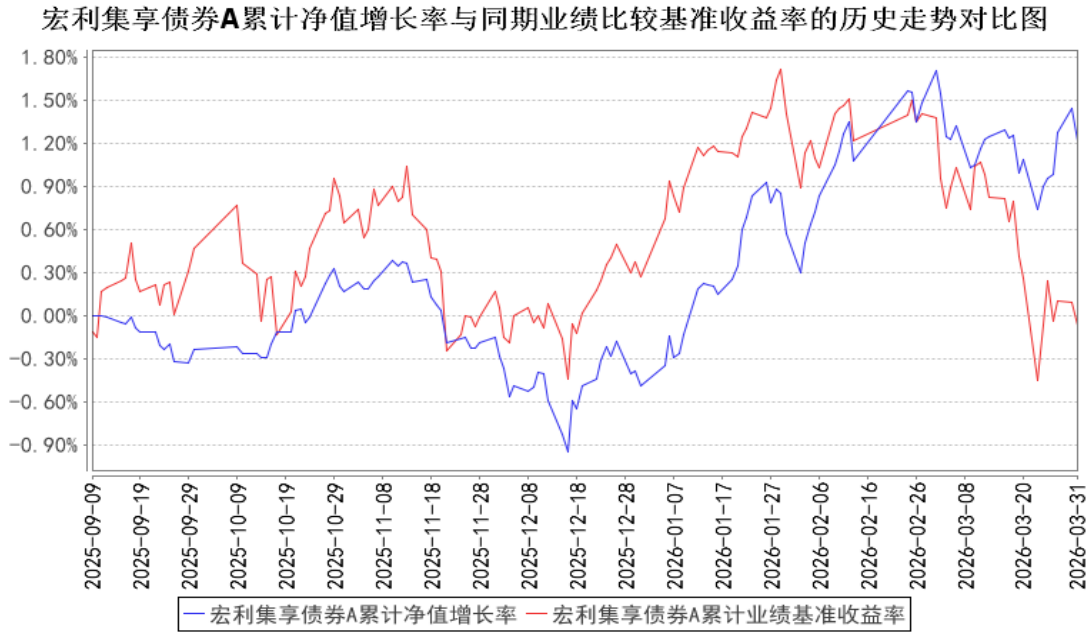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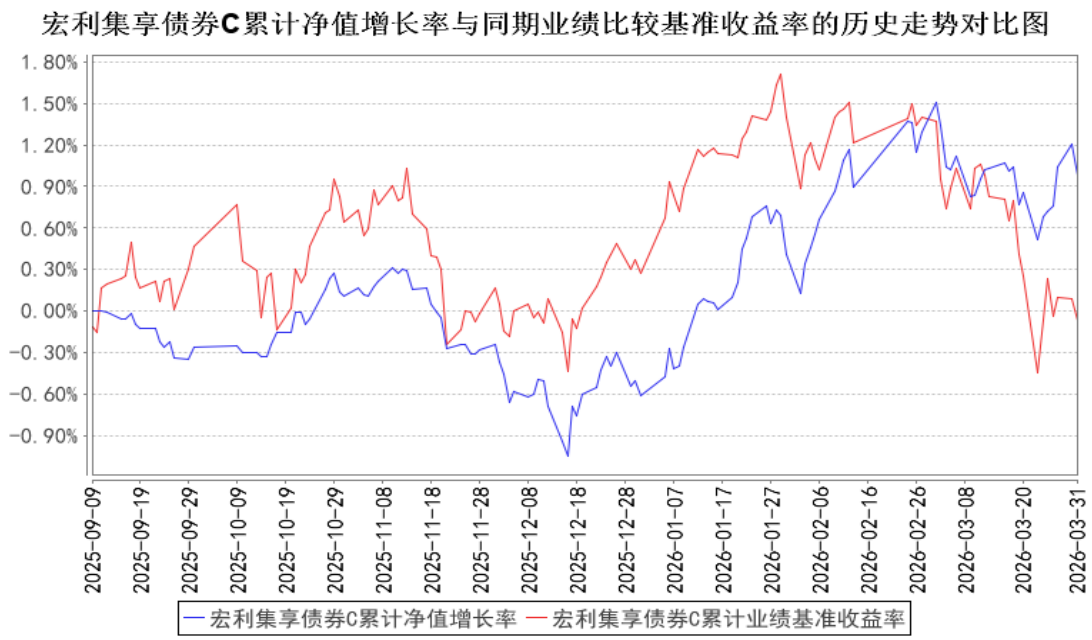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9 月 9 日	-	22 年	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学硕士，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瑞泰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历任投资分析师、高级投资分析师及固定收益、助理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19 日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部顾问，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 22 年证券从业经验，13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

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一季度，权益市场表现较为震荡，前两个月表现较为优异，结构上偏向成长和中小市值，市场整体上先涨后跌，表现较好的行业主要是上游的资源品，以及各类科技股，表现较差的是顺周期为主的地产链条，消费，医药等，整体上呈现外需、科技明显强于内需的情况。另外受到战争爆发的影响，市场在 3 月初出现大幅波动，债券市场波动主要受到战争影响，国内基本面依然偏弱。债券市场整体小幅正收益，震荡调整为主。

本基金成立不久，规模不太稳定，整体赎回比例较大，债券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水平，但内部结构依然需要调整，由于之前配置的长久期债券品种出现大幅调整，导致债券方面基本上不做调整。权益方面在获取一定浮盈的情况下，更为积极一些，配置比例持续保持在高

于半仓水平，主要配置在低波的红利类资产，另外其他行业和品种保持极度的分散，由于绝对收益的产品属性，保持中性的权益仓位，分散的行业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集享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1%;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集享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88,033.96	11.96
	其中：股票	8,888,033.96	11.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271,247.90	81.08
	其中：债券	60,271,247.90	81.0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77,740.86	6.97
8	其他资产	30.98	0.00
9	合计	74,337,053.70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41,534.96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4.1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81,471.00	1.76

B	采矿业	144,792.00	0.20
C	制造业	2,102,658.00	2.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31,920.00	0.7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8,988.00	1.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66,670.00	0.5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46,499.00	8.0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地产建筑业	-	-
电信服务	-	-
医疗保健	-	-
信息技术	-	-
金融	-	-
工业	-	-
公用事业	-	-
消费者常用品	1,973,412.68	2.71
能源	667,510.20	0.92
基础材料	210,186.25	0.29
消费者非必需品	190,425.83	0.26
合计	3,041,534.96	4.18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288	海天味业	54,300	1,751,880.52	2.41
2	601816	京沪高铁	260,200	1,316,612.00	1.81

3	300498	温氏股份	65,100	1,081,962.00	1.49
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7,000	667,510.20	0.92
5	300037	新宙邦	9,700	546,304.00	0.75
6	603939	益丰药房	21,800	531,920.00	0.73
7	000792	盐湖股份	10,000	370,000.00	0.51
8	601229	上海银行	37,000	366,670.00	0.50
9	300750	宁德时代	900	361,530.00	0.50
10	002812	恩捷股份	3,800	257,564.00	0.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379,168.44	26.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892,079.46	56.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892,079.46	56.2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271,247.90	82.8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50207	25 国开清发 07	200,000	20,299,145.21	27.92
2	019742	24 特国 01	133,000	14,008,813.48	19.27
3	220208	22 国开 08	100,000	10,357,989.04	14.25
4	240203	24 国开 03	100,000	10,234,945.21	14.08
5	019773	25 国债 08	53,000	5,370,354.96	7.3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曾受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公开处罚。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开处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9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集享债券 A	宏利集享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609,562.77	79,506,759.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102.19	4,865,993.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2,866,649.73	59,246,185.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776,015.23	25,126,567.3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2、《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